

附表 11 國有財產帳之處理未依規定辦理(103 年)

實地訪查缺失	應配合辦理事項	受訪機關
經管國有不動產出租或提供使用所收取之租金、使用費或權利金，未依規定解繳國庫	地方政府經管國有不動產出租或提供使用所收取之租金、使用費或權利金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依國產法第 7 條及「地方政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相關收入解繳國庫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計算國庫應分配金額，解繳國庫。	1. 桃園縣政府 2. 桃園縣復興鄉公所
增減結存表未按期彙送	依產籍要點第 19 點規定，管理機關應按月依財產增減動態，編造國有財產增減表及增減結存表，陳報主管機關審核，主管機關並據以按季彙整編具主管機關國有財產結存統計表後，連同各管理機關之結存表，彙送國產署，同時將資料上傳至線上傳輸系統。	國防部
公務用財產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	經管公務用財產倘有需撥充基金財產情形，應循預算程序作價撥充基金。	國防部